

河北省畜牧兽医学会文件

冀牧（学）字[2026]第7号

关于批准《邯郸鲜鸡蛋质量管控技术规范》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《河北省畜牧兽医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河北省畜牧兽医学会对《邯郸鲜鸡蛋质量管控技术规范》团体标准进行了立项论证，经研讨与评审，所申报的团体标准符合立项条件，现批准立项。

请标准起草单位严格按照《河北畜牧兽医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开展标准起草工作，计划下达12个月内完成标准制定任务。具体流程如下：

一、起草组根据立项要求起草标准草案，2026年8月30日前形成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，电子稿报学会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办公室（学会秘书处）。

二、起草组向行业内专家征集意见，征求意见单位不少于10家，应分布不同地域，具有广泛的代表性；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办公室向社会公示征求意见稿，公示期为30个自然日，公示期满后，对公示意见进行汇总并反馈给起草组。

三、起草组根据专家意见和公示意见对标准草案进行修改，形成送审稿。

四、起草组应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前将送审稿、专家意见原件（扫描件）、公示意见汇总处理表、编制说明和专家意见汇总处理表（样表请联系办公室）扫描件报送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办公室邮箱。

联系人：李桂军 13012149414

邮 箱：hbsxmsyxh@sina.com

